



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12年10月26日

連絡人：賴政安主任檢察官

連絡電話：(049)2242602*2029

本署偵辦劉姓被告涉嫌妨害性自主案件 聲請羈押犯嫌獲准

本署偵辦曾在轄內多所國小服務之劉姓被告涉嫌妨害性自主案件，經指揮南投縣政府警察局婦幼警察隊專案人員，積極蒐集證據，經檢附相關事證，聲請法院核准，業於112年10月24日對被告住居所執行搜索並拘提被告到案。

經承辦洪英丰主任檢察官訊問後，認劉姓被告犯罪嫌疑重大，且有事實足認為有湮滅、偽造、變造證據或勾串證人之虞，於同(24)日晚間向法院聲請羈押，經檢察官親自蒞庭舉證，法院於同日晚間23時許裁准羈押禁見。本署對於婦幼保護案件，謹慎蒐證，定當持續深入調查，全力偵辦。